

反思道德規範背後的意義——以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為例

一. 前言

「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長久以來在我國被視為禁忌，法律對此亦有明文規範。然筆者以為，此種禁忌存在一些誤解，特別是在已有多數國家解除禁止近親婚姻的此時，為何我國社會仍對此視為理所當然？箇中應有著值得反思之處。

因此，本篇報告將先透過文獻回顧，剖析此一禁忌形成的歷史背景，並分析現今一些支持近親禁忌的論點，並針對其中的論點進行質疑與辯證。

筆者期望，透過本文能使讀者理解到，在科技日趨昌明的現代，近親禁忌的可能弊端與傷損究竟是什麼？這些傷損是否是我們能承受的？是否能透過更合乎人權的方式加以避免？期待社會大眾消弭了不必要的誤解，反思社會是否能提出更尊重人權、珍視生命的道德規範？

二. 我國社會脈絡

在探討近親禁忌之前，有兩個問題必須釐清。我國社會上的近親禁忌從何而來？而現今又演變成何種模樣？

（一）我國近親禁忌的歷史淵源

「同性不婚」是古代中國婚禮中的禁忌之一，起源可追溯到周代。根據《魏書·帝記第七 高祖記上》：「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乎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¹可見同姓不婚是周代行封建才開始的制度。而「同姓不婚」的理由載明在《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繁。」²

然而，在周代時「姓氏」的意義與現今理解的「姓氏」相去甚遠。在秦始皇一統天下前，之前的「皇帝」只能算是各個部族的大統領，並未實質意義上的一統天下。在周代，交通極不流通（車尚未同軌），文化也有所差異（書尚未同文）。而「姓氏」在周代也有不同的意義。在周代之前，血族發展不大。人們以「姓」表示團體。而隨著周武王大封天下與人口的逐漸增多，姓漸漸不敷使用，因此王族以國名為「氏」以作區分。也因此，並非所有人都有「姓氏」，齊人（平民）只有「名」。³

¹ 《魏書·帝記第七 高祖記上》。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reurl.cc/mDlXm1>

²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reurl.cc/mDdkz1>

³ 孤寂寒光（2019）。為什麼周朝后姓氏大爆發，看看有沒有你的姓氏？每日頭條。取自：<https://reurl.cc/GAkejx>

從東周開始，天下紛亂。百姓流離失所，人們需要標誌來表明自己的出身。漸漸的，有人以氏代姓、有人以地代姓、有人以官代姓，姓越增越多。

從周武王定天下，封同姓於各國，諸侯以國為氏後，復隨人口增多，氏又漸失卻社會編制之意義，須再細分，因而有以州、以縣、以邑為氏者，如此形成有組織化之系統。秦漢以後，姓氏合一，氏等於姓，隨著人口的增加，姓氏一再分化，至達數千。

4

可見在周代以後姓氏早已失去了原先之意。

但同姓不婚這制度並未隨著姓氏意義的轉變而消失而是被做為禮保留了下來。例如：唐、明、清都有法律明定同姓不婚。⁵⁶⁷雖說姓氏意義已轉變，「其生不繫」的理由仍未被完全捨棄，只是附屬於「同姓不婚」之下。例如：唐律中規定「同姓又同宗者以姦罪論」。⁸而「同姓不婚」的傳統即使到現代也並未消失，恰恰相反，此傳統深深的影響著我國社會，這點將在下一段論述。

（二）我國近親禁忌現況

本段先探討法律是如何界定又為何如此界定。並輔以一些民眾討論近親禁忌的狀況，探討我國民眾普遍對近親禁忌的看法。

1. 法條規範

我國在民國十九年就已制定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禁婚親」。雖其無立法理由留存，但從第一項第三款：「表兄弟姐妹，不在此限」，可知其仍大程度上源自同姓不婚的傳統；⁹民國七十六年時此條文第一次修正，附上優生與維護社會倫常兩個立法理由，並強調了堂表不該有別。但有一點矛盾，那便是八等親外的堂兄弟姐妹仍適用，然表兄弟姐妹不適用，似與其立法理由相悖，推論其背後仍受同姓不婚的傳統影響；民國八十七年時二次修正此條文，此次變動較大，將八等親剔除，六等親以內的旁系血親納入，但撇除四親等與六親等的擬制血親。另外納入五親等的輩份不相同姻親。值得一提的是，姻親一直都在禁止範圍之列，這也顯示了此條文背後的立法理由不全是為了優生考量。（參見附錄一）

刑法兩百三十條「近親性交罪」列屬於妨害風化罪章。其與民法同樣在最早二十三年刑法制定時就已存在，並且同樣也無附立法理由，其內容如下：「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¹⁰並在民國八十八年將「相和姦」修正為「為性交」。而

⁴ 廖珮伶（2007）。〈姓氏之研究－以子女之姓氏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p11

⁵ 《唐律疏議·卷十四》。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reurl.cc/WG48r5>

⁶ 《大明律·卷六戶律三》。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reurl.cc/YelkeL>

⁷ 《大清律·戶律——婚姻之一》。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reurl.cc/LA1Qle>

⁸ 《唐律疏議·卷十四》。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reurl.cc/WG48r5>

⁹ 法條沿革——民法第四編親屬。立法院法律系統

¹⁰ 法條沿革——中華民國刑法。立法院法律系統。

刑法兩百三十六條其內容是描述此罪章內的各種罪是否為告訴乃論。其也只在民國八十八年做過一次修正，且這次修正並沒有修掉近親性交罪告訴乃論的部分。事實上，兩條法律都在民國八十八年修正並非偶然，當時正值我國爆發白玫瑰運動，刑法中有關「性」的法律遭到大幅度修改。¹¹（參見附錄二、三）

由此可看出我國近親禁忌很大程度上是源自於同姓不婚的傳統，優生學等理由似是射箭畫靶後的結果。

2. 社會看法

本文擷取一篇在社群平台 Dcard 上有關近親的文章並對留言進行分析

概要：甲男跟乙女交往七年，求婚後見家長才發現是表親，家長反對勸分手。文末提到同婚通過為何近親沒過。¹²

留言分析結果：有 11% 的留言建議規避法律手段，以私奔、去國外登記或者在一起不登記等手段居多。此外，有 11% 反對以同婚類比近親，其中又有三成是以優生學為主張，純提出有基因問題的 4%，只有四則留言有提及家庭倫理以及權力不對等這兩個理由。而支持原 po 以及認真給建議的只有 7%（參見附錄四）

另外，也曾有人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提案要求開放表親婚姻，但在已過連署日期中最高連署人數也只有 135 人，遠未達 5000 成案門檻。¹³

從上文可以看出我國現階段多數仍以優生學作為其支持近親禁忌的主張，只有極少數人以優生之外的理由作為其支持依據。因此緣故，這樣的風氣形成一種反射似的直覺，連帶著此議題的討論度遠未發酵。

（三）觀念釐清

1. 社會道德規範

社會規範分為四種：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信仰以及法律。本文雖偶以法律為切入點，但所要討論的卻是身為近親禁忌的倫理道德背後的意義。這種倫理道德有別於原則性的倫理，如邊沁功利主義、康德自由主義等。指的是社會上約定成俗，共同遵守的倫理規範。

為何本文要以社會道德規範作為論證主體？蓋因社會道德規範實質上相當強力。前述文章留言有不少人提到私奔或者不結婚登記在一起等規避法律手段，但這談何容易。社會的眼光，家人的反對，這些都是婚姻的阻力，這也是為何當初我國同性婚姻追求合法化。雖然有

¹¹ 陳怡璇（2014）。《可罰合意性交行為相關構成要件之分析與適用——以近親性交、通（相）姦和與未滿十六歲人性交構成要件作為探討核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¹² （2017）。準備結婚前才發現我們是表兄妹（該怎麼辦？Dcard。取自：<https://reurl.cc/QX4oWq>

¹³ （2017）。要求開放表親結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取自：<https://reurl.cc/AA4vvY>

些人認為這兩個議題脈絡不同，但筆者在這裡舉出同婚只是想強調一個受社會認可的制度的重要性。這裡要的不僅僅只是法律上的認可，更是一個社會上的認可。不是沒有私奔後幸福的案例，不是沒有躲過檢查結婚的案例。但為何我們需要這樣的案例？如果有更簡單的方式讓有情人終成眷屬那有何不可，天知道這些案例背後又犧牲了多少才走到現在的模樣。所以本文的目的才會是期望讀者反思近親禁忌的背後意義，這也是為何本文想從社會規範入手的原因。

2. 刑法競合與污名化

社會上常常會出現一些關於「獸父」，「狼父」等污名化字眼作為近親性交相關新聞的標題，¹⁴然而我國事實上極少刑法判例是以近親性交罪起訴，其背後的原因便是「刑法競合」。

刑法要處罰的對象是被告的「行為」，所以原則上一個行為只會處罰一次。競合的第一種作用，是因為有時候被告的一個行為同時會觸犯很多法律，這時就需要透過「犯罪競合」，來讓法官決定該用哪個罪名去處罰這個被告。¹⁵

而法律上有許多其他法律優先於近親性交罪，像是未成年性交罪，強制性交罪，通姦罪（已除罪），權勢性交罪等。是以我國極少出現有關近親性交罪的判例。

刑法競合背後要避免的概念便是污名化。以剛剛的「狼父」為例，多數出現這類標題的報導都是父親對未成年女兒出手，其實不管是社會上或是法律上，我們真正覺得有問題的根源係因其對未成年出手，父親這個詞只是加重我們的情緒而已，讓我們覺得更不應該。但問題的根源並不在那，是以法律上也是以未成年性交罪去做論斷。

雖然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有許多污名化的部分值得探討，然本文意不在此，本文希望從根本上反思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的存在理由，但為免討論失焦，特留此節描述污名化。

三. 支持禁止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的論點

在探討近親禁忌是否合理之前，須先釐清其禁忌背後具有的保護理由。本段從優生學、家庭權力不對等以及社會家庭功能三個面向論證此禁忌背後所想保護的社會價值。

（一）優生學

芬蘭人類學家 Westermarck（1862-1939）在其著作《人類婚姻史》中以演化的角度看近親禁忌，他指出近親自交的動植物普遍而言較異族自交來的劣勢，所以人在演化的過程中本能地學會了避開它，進而形成近親禁忌。¹⁶雖其時代染色體學說尚未流行，但其理論在現代

¹⁴ 王定傳（2023）。性侵 2 女兒 468 次害懷孕 狼父判刑 10 年。自由時報。取自：<https://reurl.cc/DA1brQ>

¹⁵ 簡大為（2022）。被告的行為觸犯很多法律時，判決中真的會一一論罪嗎？什麼是犯罪競合？法律百科。取自：<https://reurl.cc/OvVoGv>

¹⁶ Westermarck（1978）。人類婚姻史。羅黨興。伙伴。p63,p64

有了根據——遺傳學說。被稱之為遺傳學之父的孟德爾有個著名的豌豆實驗。也正是這個實驗讓生物學界開始重視性狀與遺傳。而其實驗結果顯示純種品系下雜交生下的第一子代，其自交會有四分之一的機率顯現隱性基因。在現代染色體學說的補足下，就是指帶有體染色體隱性基因的個體遇到帶有相同隱性基因的個體其子代會有四分之一的機率顯現隱性性狀。

而人類的體染色體隱性基因疾病超過 8000 種，雖其帶因率各不相同，但近親禁忌確會導致雙方同時帶有體染色體隱性疾病基因的機率提高，如白化症。以兄妹為例，兄妹屬於二等親，也就是說其體染色體相同的機率平均為 $\frac{1}{4}$ 。如果人群中約有 1% 帶白化症的隱性基因，則無近親關係的兩人同為帶白化症的隱性基因為 $1\% \times 1\% = 0.01\%$ ；而兄妹兩人同時帶白化症的比例約為 $\frac{1}{4} \times 1\% = 0.25\%$ ，比例相較於陌生的兩人高了不少。

優生學便是以此為主張，強調血緣關係較濃的兩人誕下患有體染色體隱性基因疾病小孩比血緣關係較淡的兩人高。所以為了群體繁衍，為了社會考量，同時也為了小孩幸福，我們可以對其做合理的限制。

《物種起源》的作者 Darwin（1809-1882）本身就是近親通婚下的實例者與當事人。其祖上三代皆是表兄妹間互相通婚，達爾文自身也是與其表妹艾瑪結婚，且兩人生育的十個兒女中有三個早夭（活最久的死於 10 歲），三個終身不育。¹⁷

除此之外，我國的民法中就明確顯示了近親禁忌的主要法益是優生學。而〈論近親性交罪和通姦罪〉中也以優生學做結：

本文論點主要係採預防風險及遺傳學角度，避免基因缺陷之後代作為保護血親性交重要法益。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台北馬偕婦產科主治醫師黃閔照認為，人體內的遺傳基因來自父母，若是無血緣關係的夫妻結合，由於不同祖先帶有的缺陷基因也有所不同，未必會在兩人的兒女身上顯現；但若是近親關係，雙方可能都有共同的缺陷基因，進而提高後代遺傳性疾病外顯的機會。¹⁸

（二）家庭權力不對等

我們在道德上普遍同意，具「權勢」者以「權勢」或「機會」為手段達成「性交」目的是不道德的，是應當被限制的。在這裏，道德在乎的不是當事人的自由意志，受害者是否自願也無關緊要，因為我們已經預設了他的自由意志被最大限度地打壓。即使還是存在，我們仍應該避免。

¹⁷（2010）。達爾文家族為近親通婚付出慘痛代價。大紀元。取自：<https://reurl.cc/o7D0VD>

¹⁸吳婷婷（2017）。《論近親性交罪及通姦罪》。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

師生戀便是社會為了防範權力不對等所給予的禁忌，因教師掌握較高的權力，若教師濫用這些權利對弱勢的學生進行性威脅與性壓迫¹⁹，現行的「利用權勢性交罪」實有難以判斷之虞，這無疑間接侵害到了弱勢群體的權益，是以我們要禁止師生戀。

為保障權力不對等中的弱勢一方，應從根源杜絕誘因。其中，尤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的兒童及少年更容易因為社會經驗的不對等，一步步踏入成人的陷阱中，是以兒童及少年更需為保護對象。惟須注意的是，這不代表雙方都成年就能被允許，師生戀被禁止的根本原因仍是因為其具有權力不對等之虞。是以禁止師生戀實是為了保護弱勢者的性自主權，實乃必要之措施。

YouTube 頻道 Taiwan bar 也曾以師生戀為題，討論了包括成人間的師生自由戀愛在內各種師生戀及其背後禁止的理由，並得出為了防止更大的潛在風險，教師與學生間的自由戀愛就算有可能也應被相對限制。²⁰

分析師生戀背後被視為風險的原因，可以分為三點。一，雙方權力不對等；二，其中一方在社會上具有較高的道德地位；三，容易與未成年人掛鉤。而這三點在家庭中更是如此，家庭的權力之不對等更大；家中的長輩在社會上相較晚輩也具有較高的道德地位，像是孝順等；而家庭更是幫助兒少成長的重要場域。此外，家庭有兩點使其造成的危害較師生戀大。一是家庭關係較師生關係無論是在社會上亦或是法律上都更加的難以被切斷；二是家庭是形成個人價值觀的場所，若被灌輸偏差價值觀，極有可能身心發展都受到危害。例如：小孩從小被灌輸長大後要跟父母結婚這類想法，這是目前權勢性交罪無法可管的狀況。

綜上所述，於師生戀中的論證同樣也適用於一般家庭，開放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帶來的風險太大，縱使社會上具有某些案例並非據此成立，但考量到整體社會穩定避免更大的危害發生，我們仍應禁止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且其危害性較師生戀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也是為何擬制血親也需在禁止範圍之列。

（三）維護社會家庭功能

為了維護社會和諧，社會規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個人自由。這並不只是為了保證自由的相容性，也就是保證個人自由不侵害他人自由，同時也是塑造社會理想的手段。

若有一制度削弱了任何層面的社會功能，那麼個人不能通過事實上沒有破壞性後果來援引他或她的行為沒有傷害任何人（並使他或她受益），因此不能被禁止。²¹

¹⁹（2018）。美國大學為什麼禁止師生戀？。open 開放網。取自：<https://reurl.cc/2L4a69>

²⁰臺灣吧 TaiwanBar（2021）。《辰間時光》自由戀愛修但幾累！師生戀為什麼是校園禁忌？YouTube。取自：<https://reurl.cc/51g3XM>

²¹Christiane W. et al. (2014) : << Incest Prohibition >> . Deutscher Ethikrat.p38,39

舉例而言：自殺，這是挑戰完全自由主義最經典的案例。其實個人的自殺並不侵害它人利益，但社會基於某些理由，我們仍禁止他人自殺或者協助自殺。從這點就可以看出，個人的自由似乎並不是那麼的至高無上。

至於本文為何將維護社會家庭功能與家庭權利不對等兩種論證分開，蓋因兩種論證的側重點不同，這點可以從他們對結果良好的個案的不同看法得知。同樣以自殺舉例，社會家庭功能論證不考慮結果，單純針對行為本身做限制。就算每個自殺都是自由選擇且無任何不良後果，但社會不想自殺普世化，所以限制自殺；反之，家庭權力不對等論證是在考量後果後，仍認為應該禁止。就算有些自殺結果是好的，仍有太多的謀殺裝成的自殺或一時衝動的自殺等負面因素，所以為了防止更大的風險，可以犧牲後果良好的個案。故將其分開論述。

(1) 家庭情感功能削弱

家庭是社會重要的一部份，家庭內部的制度不容被破壞。

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s theory) 以 Ludwing von Bertalanffy 所提出的一般系統理論 (general system theory) 為基礎，將其應用於解釋家庭中的各種行為與現象，主要以個人與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動為討論……。²²

家庭系統理論中有個概念叫次系統 (subsystem)，指的是家庭每個成員間的關係，這些關係依著家庭規則 (family rule) 互動，而這種互動被界域 (boundaries) 所界定。²³ 次系統讓成員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家庭規則告訴這些角色如何互動，而界域負責決定這個體系。這些成員在家庭中有著各自的角色功能，進而滿足家庭成員中個人的情感與愛的需求，充分發揮家庭的情感功能。然而不同的家庭次系統適用不同的家庭規則，但近親禁忌卻會使得這些家庭角色的界域變得模糊。例如：一個人對配偶的家庭規則與對子女的家庭規則往往是不相容的。而這種關係並不僅只於影響當事人，它造成的情感破壞是對一整個家庭的。例如：一個人的父親同時是他祖父。

所以為了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我們設下近親禁忌是合理的。

四. 反對禁止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的論點

本段先探討近親禁忌如何侵犯個人自由，並說明作為合理侵犯個人自由依據之一的優生學又有哪些層面的問題。

(一) 侵害個人性自主權以及婚姻自由

根據大法官釋字 748 顯示：

²² 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 (1999)。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空大。

²³ 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 (1999)。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空大。

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²⁴

此文詮釋了婚姻自由的內容並肯定了婚姻自由的重要性。雖其內容是在談論同性婚姻，但其中對婚姻的需球、能力、意願、渴望在近親婚姻中並無二致，故近親婚姻應是受憲法 22 條保障的重要基本權。

另根據釋字第 791 號：

系爭規定一既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性自主權，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又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系爭規定一對性自主權之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²⁵

顯見個人性自主權亦為憲法 22 條所保障的權利之一，如欲限制，須嚴格審查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是衡量手段是否過度的標準，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適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多次引憲法第 23 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此原則包括：合適性原則（採取的手段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各種手段中，必須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及狹義比例原則（手段造成的損害，必須小於目的所欲達成的利益）。²⁶

事實上，同婚的保障與通姦的除罪化都是一個指標性的進展。他們都代表著我國現代社會越趨將個人的權益保障置於社會規範之上；他們都代表著我國比例原則的天秤支點向著社會和諧移動。在這樣情境下，社會家庭功能論證也顯得與普世價值脫節。雖然筆者期待社會能將近親的個人權益放置於社會規範之上，但奈於每個人內心中的天秤支點不盡相同，這也意味著僅從比例原則的角度難以使得雙方達成共識，故以下會針對支持論點做解構性思考。

（二）優生學的駁斥論點

1. 優生學違背生命平等原則

²⁴ 釋字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憲法法庭。

²⁵ 釋字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憲法法庭。

²⁶ 陳麗雯（2022）。比例原則。取自：<https://reurl.cc/y7ykYD>

推崇優生學的結果，是形塑一個將人區分高低貴賤，將人區分等第的社會。如果優生學是一個可被任可的觀點，縱使其判斷因素是不含偏見的、客觀有效的。它仍會導致一個追求某種社會價值、不包容、歧視弱勢的社會。例如：如果今天將身高矮視為弱勢因素，那矮個子都不能結婚以避免把劣等基因繼續往下傳是否是合理的。久而久之，這就形成一種歧視，用現行社會的成功標準歧視一個天生不一樣的人出生是不幸福的，是應該避免的。更有甚者，依照優生的觀點，如若未來基因檢測技術發達，那基因歧視就是合理的。

經典科幻電影《千鈞一髮》（Gattaca）就為我們描繪了一個基因歧視的未來——在廣泛應用基因優生技術的世界中，社會的各種機會都只為經基因改良人而開放，他們的優秀基因就是最有用的履歷，沒有僱主願意給予普通人任何證明自己能力的機會。²⁷

當然，筆者並不否認此有滑坡論證的嫌疑。但優生是否為一個值得追求的觀點仍是一個可反思的事實。筆者期待讀者自問，自問基因歧視的社會是否是我們要的社會？自問用基因斷定別人幸福的社會是否是我們追求的社會？

如果肯認這個觀點呢？肯認造成社會弱勢的因素可以透過某種合理手段加以限制。對於這背後隱含功利主義的思想，爭議點會是在其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2. 結婚&性交=小孩？

功利主義是由十八世紀道德哲學家兼司法改革者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提出。其主要觀點認為道德的最高原則是將幸福最大化。只要做某件事會導致社會的總體不幸減少，總體幸福增加，則這個行為就是道德的。其理論曾風行一時，至今在不同社會群體中也都能看到其影響。²⁸

而優生學便是功利主義的體現之一。優生學認為天生基因不同的小孩出生是不幸的，是應該避免的，這背後其實隱含了功利主義的想法，但又不完全。因為優生學想保障的是避免一個基因缺陷的孩子誕生，但對功利主義來說，墮胎跟殺人都可以達成目的，而無需靠婚姻與性交等迂迴的手段。或許批評者會反駁說等生下小孩再殺掉，小孩本身也是不幸，父母也會難過，但是父母的難過與孩子自身的不幸以功利主義來看在殺掉小孩時也已經被計算在殺掉小孩對於社會造成的不幸內。而如果兩者衡量後認為殺掉小孩對社會照成的幸福小於不殺害小孩對社會造成的幸福，那麼以優生學的角度來說也沒有任何理由禁止父母生下小孩，因為父母生下基因缺陷的小孩對社會（至少相對於不生小孩）仍是幸福的。

除了上述兩個論點，筆者在查詢資料時並無查找到有關近親性交下的孩子帶有體染色體隱性基因的機率具體的數據，更無近親性交下的孕婦若做基因事前檢查具體可以降低孩子帶

²⁷ 迪迪仔、李吝嘉（2019）。基因改造會是提升社會的蜜糖？還是破壞平衡的毒藥？泛科學。取自：<https://reurl.cc/y7ykOM>

²⁸ MICHAEL J. SANDEL（2011）。《正義：一場追尋之旅》。樂為良。雅言文化。p42

有體染色體隱性基因的數據。如果沒有這樣的資料，我們在判斷狹義比例原則時就會是不精確的。或許筆者此時能力不足，但也期盼未來有更多的相關具體資料而非只是純理論上的說明。

五. 結論

綜觀筆者的論述，支持近親禁忌論點的論證效力，皆偏重於家庭以及長晚輩間。然優生學無論在醫學上或社會上皆顯得破綻百出；維護社會家庭功能亦顯得與普世價值漸行漸遠；唯家庭權力不對等確有其想保護的社會價值。筆者認為，在現行父母仍是子女的默認監護人的架構下，在父母與子女權力仍不對等的架構下，近親禁忌應只限制於直系血親之間。

筆者認為，在現代，近親禁忌已不該被視為悖德敗性之舉，他們與一般人的差別，在於愛上了自己的親人。筆者認同禁止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的道德規範雖有其歷史脈絡與想保護的社會價值，但筆者認為個人權利或在其社會價值之上。筆者雖認同每個人有不同的價值觀，然筆者期望讀者透過本文衡量自身是以何種價值在支持或反對這個命題？這些社會價值是否被讀者自身所肯認？這樣的社會規範再與其他的社會價值衡量後又是否合理？最後，筆者強調，透過科技的幫助，我們的社會理應針對近親婚姻與近親性交，在避免弊端的同時，提出更合乎人權的協助與規範。

六. 參考書目

(一) 書籍

1. MICHAEL J. SANDEL (2011)。《正義：一場追尋之旅》。樂為良。雅言文化。
2. Westermarck (1978)。《人類婚姻史》。羅黨興。伙伴。
3. 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 (1999)。《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空大。

(二) 期刊

1. Christiane W. et al. (2014) : << Incest Prohibition >> . Deutscher Ethikrat.

(三) 論文

1. 吳婷婷 (2017)。《論近親性交罪及通姦罪》。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
2. 陳怡璇 (2014)。《可罰合意性交行為相關構成要件之分析與適用——以近親性交、通(相)姦和與未滿十六歲人性交構成要件作為探討核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3. 廖珮伶 (2007)。《姓氏之研究——以子女之姓氏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四) 網路文獻

1. 釋字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憲法法庭。取自：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2. 釋字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憲法法庭。取自：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3. 法條沿革——民法第四編親屬。立法院法律系統。取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E2FE5EBFF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4513109123000^00038001001>
4. 法條沿革——中華民國刑法。立法院法律系統。取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10528921B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4536112051600^0000E001001>
5. (2017)。要求開放表親結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取自：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285cd7d2-d341-47fa-86e3-74644b25ef69>
6. 《魏書·帝記第七 高祖記上》。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456987>
7.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ctext.org/chun-qiuzuo-zhuan/xi-gong-er-shi-san-nian/zh>
8. 《唐律疏議》卷十四。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取自：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90729>
9. 《大明律》卷六戶律三。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取自：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207556>
10. 《大清律》戶律——婚姻之一。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取自：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126719>
11. 簡大為 (2022)。被告的行為觸犯很多法律時，判決中真的會——論罪嗎？什麼是犯罪競合？法律百科。取自：<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rime-penalty/232>
12. 陳麗雯 (2022)。比例原則。法律百科。取自：<https://www.legis-pedia.com/dictionary/568>
13. 志祺七七 (2019)。不小心和手足發生性關係亂倫真的很糟嗎。YouTube。取自：
<https://youtu.be/kIgRVUAhii0>
14. 志祺七七 (2019)。魔鬼的誘惑？真的不能跟媽媽在一起嗎？YouTube。取自：
https://youtu.be/h35gwT_rVw4
15. 臺灣吧 TaiwanBar (2021)。《辰間時光》自由戀愛修但幾累！師生戀為什麼是校園禁忌？YouTube。取自：<https://youtu.be/D9t2hdas5es>
16. 鄭玉如 (2022)。古人規定同姓不婚表親卻能結婚？原因與血緣無關。中時新聞網。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hottopic/20220421002608-260812?chdtv>
17. 王定傳 (2023)。性侵 2 女兒 468 次害懷孕 狼父判刑 10 年。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73626>
18. V 太太 (2015)。德國要「近親通婚除罪化」幾次？我的外電新聞「柯南」之旅。The new lens。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0972>
19. 高瑞甫 (2021)。德國骨科行不行？優生學解釋血親相姦罪的誤區。泛科學。取自：
<https://pansci.asia/archives/325554>
20. (2018)。美國大學為什麼禁止師生戀？。open 開放網。取自：
<http://www.open.com.hk/content.php?id=3462>

21. 孤寂寒光（2019）。為什麼周朝后姓氏大爆發，看看有沒有你的姓氏？每日頭條。取自：<https://kknews.cc/zh-tw/history/q9op5qg.html>
22. （2010）。達爾文家族3代近親通婚62人中38人絕後。自由報導。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60966>
23. （2010）。達爾文家族為近親通婚付出慘痛代價。大紀元。取自：<https://www.epochtimes.com/b5/10/5/3/n2895830.htm>
24. 吉德凱（2019）。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歷程的反思—以白玫瑰運動為轉捩點。財團法人民間司法基金會。取自：<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688>
25. 小武癡史（2019）。門當戶對：魏晉南北朝士族婚姻與歐洲中世紀貴族婚姻的異同。每日頭條。取自：<https://kknews.cc/zh-tw/history/mrzi259.html>
26. 劉志雄（2014）。一夫一妻制是中國自古以來的傳統。香港性文化基金會。取自：<https://blog.scs.org.hk/2014/05/27/一夫一妻制是中國自古以來的傳統/>
27. 迪迪仔、李吝嘉（2019）。基因改造會是提升社會的蜜糖？還是破壞平衡的毒藥？泛科學。取自：<https://pansci.asia/archives/160884>
28. （2017）。準備結婚前才發現我們是表兄妹（該怎辦？Dcard。取自：<https://www.dcard.tw/f/relationship/p/226554062>

七. 附錄

1. 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立法沿革

民國十九年：

條文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民國七十四年：

條文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理由

一、近親結婚，有害優生。現行法既禁止八親等以內之堂兄弟姊妹結婚，則同親等血親之表兄弟姊妹，自宜同予禁止，惟四親等之外表兄弟姊妹，血緣已遠，應無此項顧慮，爰對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予以修正。

二、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於收養關係終止後，可否結婚，現行法未作規定，適用時易滋疑義，為維持我國固有倫常觀念，爰增設第三項禁止其結婚。

民國八十七年：

條文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理由

既然依優生學之考慮，限制六、八親等堂兄弟姊妹不得結婚，則基於父母血緣各半及同為優生學之考慮，亦應限制六、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得結婚。惟六、八親等血緣已疏，有無必要禁止其相婚，宜再檢討；故修訂為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同者，不得結婚。

2.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立法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

條文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國八十八年：

條文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原條文「相和姦」修正為「為性交」。

3. 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立法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

條文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民國八十八年：

條文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理由

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須告訴乃論，立法本意良善，但助長加害人逍遙法外，坐實本罪之氾濫，且強化被害人引以為恥之觀念。為破除此種不合時代潮流的父權社會思想，將強制性交等罪改為非告訴乃論，故本條修正為只有第二百三十條需告訴乃論。

4. Dcard 留言分類

留言編號	分類項目	備註
B1	其他	已被刪除
B2	其他	已被刪除
B3	其他	法律
B4	其他	回覆留言
B5	有基因問題	
B6	規避法律手段	國外結婚
B7	表示情緒	
B8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9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10	其他	原 po
B11	其他	回覆留言
B12	表示情緒	
B13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14	有基因問題	
B15	幻想文	
B16	其他	回覆留言
B17	認真給建議	優生、家庭倫理崩壞

B18	其他	
B19	規避法律手段	偽造文書
B20	其他	原 po
B21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
B22	其他	
B23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
B24	規避法律手段	不登記
B25	規避法律手段	不登記
B26	有基因問題	
B27	規避法律手段	不登記
B28	規避法律手段	不登記
B29	其他	確認條件
B30	規避法律手段	偽照文書
B31	規避法律手段	確認條件
B32	表示情緒	
B33	創作文	
B34	其他	確認條件
B35	表示情緒	
B36	其他	
B37	分享故事	
B38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39	表示情緒	
B40	其他	回覆留言
B41	其他	確認條件
B42	其他	回覆留言
B43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爭取程度
B44	其他	確認條件
B45	創作文	
B46	其他	確認條件
B47	其他	確認條件

B48	分享故事	
B49	認真給建議	
B50	其他	確認條件
B51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52	其他	
B53	表支持	
B54	其他	已被刪除
B55	其他	確認條件
B56	表支持	
B57	其他	確認條件
B58	其他	
B59	其他	回覆留言
B60	其他	不生小孩
B61	表示情緒	
B62	其他	
B63	有基因問題	
B64	其他	確認條件
B65	表支持	
B66	其他	確認條件
B67	其他	回覆留言
B68	其他	確認條件
B69	其他	確認條件
B70	其他	確認條件
B71	表示情緒	
B72	其他	不生小孩
B73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74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75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76	其他	
B77	其他	

B78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79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80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81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82	創作文	
B83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84	其他	已被刪除
B85	表示情緒	
B86	其他	
B87	創作文	
B88	其他	確認條件
B89	表示情緒	
B90	其他	
B91	其他	回覆留言
B92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93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94	表支持	
B95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96	其他	已被刪除
B97	創作文	
B98	表示情緒	
B99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100	其他	確認條件
B101	其他	
B102	其他	確認條件
B103	創作文	
B104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105	其他	確認條件
B106	表支持	
B107	其他	

B108	其他	
B109	其他	
B110	其他	
B111	分享故事	
B112	其他	回覆留言
B113	分享故事	
B114	其他	確認條件
B115	其他	確認條件
B116	其他	回覆留言
B117	表示情緒	
B118	其他	
B119	其他	原 po
B120	其他	確認條件
B121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122	規避法律手段	
B123	其他	已被刪除
B124	有基因問題	
B125	其他	已被刪除
B126	其他	
B127	表示情緒	
B128	有基因問題	
B129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130	其他	確認條件
B131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132	有基因問題	
B133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不登記
B134	其他	原 po
B135	表示情緒	
B136	其他	確認條件
B137	表示情緒	

B138	認真給建議	
B139	表示情緒	
B140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141	其他	
B142	認真給建議	
B143	其他	
B144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爭取程度
B145	其他	已被刪除
B146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147	其他	回覆留言
B148	表示情緒	
B149	創作文	
B150	表示情緒	
B151	表支持	
B152	表示情緒	
B153	其他	原 po
B154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155	其他	原 po
B156	其他	確認條件
B157	其他	
B158	創作文	
B159	其他	確認條件
B160	其他	
B161	其他	
B162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爭取程度
B163	其他	原 po
B164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165	其他	已被刪除
B166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167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168	有基因問題	
B169	其他	
B170	其他	原 po
B171	其他	回覆留言
B172	其他	確認條件
B173	表示情緒	
B174	其他	
B175	創作文	
B176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177	其他	原 po
B178	表示情緒	
B179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180	其他	回覆留言
B181	其他	確認條件
B182	其他	原 po
B183	有基因問題	
B184	分享故事	
B185	其他	確認條件
B186	表示情緒	
B187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188	其他	回覆留言
B189	其他	回覆留言
B190	其他	原 po
B191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爭取程度
B192	其他	回覆留言
B193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
B194	其他	
B195	表示情緒	
B196	其他	回覆留言
B197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198	其他	回覆留言
B199	其他	確認條件
B200	規避法律手段	偽造文書、去國外
B201	其他	
B202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203	其他	確認條件
B204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205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206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207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208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209	其他	
B210	表支持	
B211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212	規避法律手段	不登記
B213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214	表支持	
B215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216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217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218	其他	確認條件
B219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220	規避法律手段	偽造文書
B221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222	表支持	
B223	其他	回覆留言
B224	其他	
B225	分享故事	
B226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227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228	有基因問題	
B229	其他	回覆留言
B230	其他	確認條件
B231	其他	確認條件
B232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233	其他	
B234	其他	確認條件
B235	有基因問題	家庭倫理
B236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爭取程度
B237	其他	
B238	表支持	
B239	創作文	
B240	其他	已被刪除
B241	表支持	
B242	其他	已被刪除
B243	其他	
B244	創作文	
B245	其他	已被刪除
B246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247	其他	確認條件
B248	創作文	
B249	其他	確認條件
B250	其他	確認條件
B251	有基因問題	
B252	其他	回覆留言
B253	認真給建議	
B254	表示情緒	
B255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
B256	其他	確認條件
B257	有基因問題	

B258	表示情緒	
B259	認真給建議	
B260	規避法律手段	偽造文書
B261	其他	
B262	其他	已被刪除
B263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
B264	有基因問題	
B265	其他	已被刪除
B266	其他	確認條件
B267	創作文	
B268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爭取程度
B269	其他	
B270	創作文	
B271	其他	確認條件
B272	其他	已被刪除
B273	其他	
B274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275	其他	回覆留言
B276	表示情緒	
B277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278	表支持	
B279	其他	確認條件
B280	創作文	
B281	創作文	
B282	其他	回覆留言
B283	表示情緒	
B284	其他	已被刪除
B285	創作文	
B286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287	其他	回覆留言

B288	其他	確認條件
B289	認真給建議	優生、家庭倫理崩壞、權力
B290	有基因問題	
B291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偽造文書
B292	表示情緒	
B293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294	表支持	
B295	有基因問題	
B296	其他	
B297	其他	
B298	表支持	
B299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300	其他	
B301	表示情緒	
B302	其他	
B303	有基因問題	
B304	其他	回覆留言
B305	表示情緒	
B306	其他	回覆留言
B307	分享故事	
B308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309	其他	
B310	其他	回覆留言
B311	其他	
B312	其他	確認條件
B313	認真給建議	
B314	其他	
B315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316	其他	回覆留言
B317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

B318	表示情緒	
B319	創作文	
B320	其他	
B321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322	表示情緒	
B323	其他	回覆留言
B324	表支持	
B325	其他	已被刪除
B326	其他	已被刪除
B327	規避法律手段	偽造文書
B328	表示情緒	
B329	其他	回覆留言
B330	有基因問題	
B331	表示情緒	
B332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333	其他	
B334	表示情緒	
B335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336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337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
B338	規避法律手段	不結婚
B339	其他	回覆留言
B340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341	規避法律手段	私奔
B342	表支持	
B343	創作文	
B344	表支持	
B345	其他	回覆留言
B346	表支持	
B347	其他	回覆留言

B348	創作文	
B349	其他	已被刪除
B350	表支持	
B351	其他	回覆留言
B352	其他	回覆留言
B353	其他	回覆留言
B354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355	有基因問題	
B356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357	認真給建議	
B358	其他	回覆留言
B359	其他	
B360	其他	原 po
B361	表示情緒	
B362	其他	回覆留言
B363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爭取程度
B364	規避法律手段	偽造文書
B365	其他	回覆留言
B366	其他	原 po
B367	其他	
B368	其他	回覆留言
B369	其他	確認條件
B370	其他	原 po
B371	表支持	
B372	其他	回覆留言
B373	其他	回覆留言
B374	表支持	
B375	其他	回覆留言
B376	認真給建議	大概是同一人
B377		

B378	其他	原 po
B379	其他	確認條件
B380	其他	原 po
B381	其他	確認條件
B382	其他	回覆留言
B383	其他	確認條件
B384	其他	原 po
B385	其他	已被刪除
B386	其他	確認條件
B387	其他	回覆留言
B388	其他	
B389	其他	原 po
B390	表示情緒	
B391	其他	確認條件
B392	其他	
B393	其他	原 po
B394	其他	回覆留言
B395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396	其他	原 po
B397		
B398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399	其他	原 po
B400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401	其他	回覆留言
B402	其他	原 po
B403		
B404	其他	
B405	其他	
B406	其他	
B407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爭取程度

B408	其他	
B409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優生
B410	創作文	
B411	其他	原 po
B412		
B413	創作文	
B414	其他	回覆留言
B415	其他	回覆留言
B416	其他	原 po
B417		
B418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419	其他	原 po
B420	其他	
B421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家庭倫理
B422	其他	
B423	其他	原 po
B424	認真給建議	
B425	其他	
B426	其他	
B427	其他	回覆留言
B428	其他	原 po
B429	其他	確認條件
B430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431	其他	回覆留言
B432	其他	已被刪除
B433	創作文	
B434	其他	已被刪除
B435	認真給建議	
B436	其他	
B437	認真給建議	

B438	其他	
B439	規避法律手段	去國外
B440	其他	回覆留言
B441	其他	
B442	其他	
B443	其他	
B444	其他	
B445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446	其他	原 po
B447		
B448	其他	
B449	其他	原 po
B450	其他	
B451	其他	原 po
B452	認真給建議	
B453	其他	原 po
B454	認真給建議	
B455	其他	已被刪除
B456	規避法律手段	偽造文書
B457	其他	原 po
B458	其他	回覆留言
B459	其他	
B460	其他	原 po
B461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爭取程度
B462	其他	確認條件
B463	其他	確認條件
B464	表支持	
B465	其他	原 po
B466	其他	回覆留言
B467	其他	回覆留言

B468	其他	確認條件
B469	其他	確認條件
B470	其他	回覆留言
B471	其他	確認條件
B472	其他	確認條件
B473	創作文	
B474	其他	原 po
B475	其他	回覆留言
B476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477	同婚與近親不可相題並論	
B478	其他	確認條件
B479	其他	確認條件
B480	其他	
B481	其他	確認條件
B482	其他	
B483	表示情緒	
B484	規避法律手段	
B485	其他	
B486	其他	
B487	其他	
B488	其他	
B489	其他	
B490	其他	
B491	規避法律手段	大概率同一人
B492		
B493	創作文	
B494	其他	已被刪除
B495	表示情緒	
B496	其他	
B497	其他	

B498	其他	
B499	規避法律手段	偽造文書
B500	其他	